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子維

被　　告　楊家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及訴外人湯竣智均自民國113年間陸續加入某三人以上所籌組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均擔任「車手」之工作，渠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林雅琴」之成員，於113年9月3日起，向原告佯稱：下載「MetaTrader5」APP投資虛擬貨幣，得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4日10時30分許在臺北市○○路00號之萬芳社區捷運站前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450,000元以購買虛擬貨幣。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得知後，旋通知被告假冒虛擬貨幣幣商，至上開地點與

原告簽立「代購數位資產契約」，再向原告收取上開現金款項後，旋即將上開款項交付予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，以此共同合作及犯罪分擔之方式，成功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。原告因而受有450,000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主張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基此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之工作，與湯竣智及不詳成員各自分工，共同詐取原告之財物，使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原告財產受損之共同原因，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連帶負侵

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50,000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45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日（附民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